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胡孟菁
電話：02-7736-6061
電子信箱：h1684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70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創新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創新計畫書(格式)
(A09000000E_1122202706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202706B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（簡稱研究學院）之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於112年6月20日及112年8月14日，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（簡稱創新條例）規定公告新增國家重點領域為「國際傳播」及「政治經濟」，為利各國立大學能就新增領域申請設立研究學院，其申請作業時間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當年度公告新增領域之申請案採1年內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爰「國際傳播」領域申請時間為112年6月20日至113年6月19日；「政治經濟」領域為112年8月14日至113年8月13日。

（二）前開領域申請時間屆期後，則與其他領域皆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提出。

二、檢送創新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創新計畫書(格式)各1份供參，並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之資料下載區
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200/>) 查詢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